

#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摘 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 113 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而涉及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 01 执恢 26 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需要对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

三、评估范围：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925,082.25 元，评估价值为 1,091,857,165.76 元，增值额为 656,932,083.51 元，增值率为 151.04%；负债账面价值为 328,379,893.80 元，评估价值为 954,188,506.82 元，增值额为 625,808,613.02 元，增值率为 190.5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545,188.45 元，评估价值为 137,668,658.94 元，增值额为 31,123,470.49 元，增值率为 29.21%。于评估基准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为 6745.76 万元，取整为 6700 万元（陆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5,755,040.86	232,565,629.64	-93,189,411.22	-28.61
非流动资产	109,170,041.39	859,291,536.12	750,121,494.73	687.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892,165.61	61,080,856.19	188,690.58	0.31
工程物资	193,631.14	193,631.14		
在建工程	41,068,001.58	39,014,601.65	-2,053,399.93	-5.00
无形资产	6,516,243.06	757,002,447.14	750,486,204.08	11,517.16
土地使用权				
其他				
资产总计	434,925,082.25	1,091,857,165.76	656,932,083.51	151.04
流动负债	328,379,893.80	328,379,893.80	625,808,613.02	190.5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28,379,893.80	954,188,506.82	625,808,613.02	190.57
净资产	106,545,188.45	137,668,658.94	31,123,470.49	29.21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 该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进行审计，因申请执行人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我公司未取得相关财务资料及数据，仅取得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的瑞华新专审字（2015）65020005号审计报告及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城评报字（2017）第099号评估报告，作为价值依据，如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实际财务数据与上述取得资料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拜城顺发矿业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 113 号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而涉及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年月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南一巷 26 号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652926050000311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热克镇米吉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注册资本：8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80 万币元人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开采（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销售。

##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ABC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疆鑫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	448.8
2	黄允勤	49%	431.2
	合计	100%	880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新 01 执恢 26 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需要对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34,925,082.25 元，负债账面价值 328,379,893.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545,188.45 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925,082.25 元，评估价值为 1,091,857,165.76 元，增值额为 656,932,083.51 元，增值率为 151.04%；负债账面价值为 328,379,893.80 元，评估价值为 954,188,506.82 元，增值额为 625,808,613.02 元，增值率为 190.5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545,188.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668,658.94 元，增值额为 31,123,470.49 元，增值率为 29.21%。于评估基准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拍卖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为 6745.76 万元，取整为 6700 万元（陆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25,755,040.86	232,565,629.64	-93,189,411.22	-28.61
非流动资产	109,170,041.39	859,291,536.12	750,121,494.73	687.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892,165.61	61,080,856.19	188,690.58	0.31
工程物资	193,631.14	193,631.14		
在建工程	41,068,001.58	39,014,601.65	-2,053,399.93	-5.00
无形资产	6,516,243.06	757,002,447.14	750,486,204.08	11,517.16

土地使用权				
其他				
资产总计	434,925,082.25	1,091,857,165.76	656,932,083.51	151.04
流动负债	328,379,893.80	954,188,506.82	625,808,613.02	190.5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28,379,893.80	954,188,506.82	625,808,613.02	190.57
净资产	106,545,188.45	137,668,658.94	31,123,470.49	29.21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我公司由于收集资料困难，我公司引用了委托方提供的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浙中诚评报字（2017）第 099 号“执行申请人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执行人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秦勇、新疆拜城源发煤化有限公司经济纠纷申请执行一案涉及黄允勤持有的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全部权益价值。经核实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



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取得任何直接性权属资料, 此次评估权属依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书。

(七)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八)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包括:

一) 该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进行审计, 因申请执行人新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我公司未取得相关财务、权属资料及数据等, 仅取得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的瑞华新专审字(2015)65020005号审计报告及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城评报字(2017)第099号评估报告, 作为价值依据, 如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实际财务数据与上诉取得资料发生变化,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此报告自行作废。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